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COVID-19疫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參會人員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參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
- 參會人員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參會人員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
- 適當的座位安排；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醒參會人員應視乎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截止時間.....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五月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五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重開買賣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關閉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六月十日(星期四)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及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608,125,66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60,812,56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合共131,48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 完成後將予 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龐維新	主席、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的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2,600,000	22,600,000	2,26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1,300,000	41,300,000	4,13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	0	0
李永賢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27,180,000	27,180,000	2,718,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	0	0
賴顯榮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顧福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尚未行使	於股份合併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項下	完成後將予
			尚未行使	將予發行的	發行的
			購股權數目	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楊穎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龍洪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本公司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現有股份合共高達131,480,000股，而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合共高達13,148,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有關數目出現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供證明的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證明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必要調整(如有)。董事會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2元的收市價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3,36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08,125,668股現有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60,812,566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0.042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市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42元。過去十二個月的現有股份收市價低於港幣0.1元，介乎港幣0.037元至港幣0.06元，而鑒於過去十二個月屬相對較長的時期，故董事會認為有關期間就考慮是否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期間。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市值的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將高於每手買賣價值港幣2,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42元計算，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336元，低於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港幣2,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42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將增加至港幣3,360元，略高於經計及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港幣2,000元。本公司亦將考慮股份合併的比率，以便進行計算。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屬合理及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或會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用途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及／或集資活動的意向、磋商、諒解、協議及安排。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配對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陳銘源先生(電話號碼：(852) 2853 2211)。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起生效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粉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自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變更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者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或倘該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